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华录	股票代码	300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传真	010-52281188		
电话	010-52281270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商业模式

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在第十九届四中全会上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数据的“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地位再次凸显；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正式公布，明确通过“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三个方面来“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建立健全不断深化。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正式发布，首次将“建设数字中国”独立成篇并提出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数字经济尤其是由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重点领域构成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已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

报告期内，易华录发挥中央企业优势，积极响应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准确把握各级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各行业企业创新变革所形成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以“努力降低全社会长期保存数据的能耗与成本”为使命，以“成为社会可信的大数据一级开发和存储服务提供商直至演变成数据银行”为愿景，实施“数据湖+”发展战略，致力于通过建设数据湖这一新时代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促进全社会数据生产要素的汇聚与融通，为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现个人数字永生奠定坚实基础，为我国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在全球政治经济发展新格局下把握数字经济先机做出应有贡献。

1、践行央企社会责任，建设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符合国家“碳中和”战略

数据湖是以易华录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平台为核心技术，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视网膜技术为重要支撑，融合数据感知、采集、存储、治理和应用为一体的智能化、综合型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具有安全、绿色、海量、生态等明显优势，可提供海量数据采集、存储、价值挖掘、云计算、网络安全、数据容灾备份等专业服务。数据湖作为政府主导、央企牵头，社会参与建设及运营的城市标配的新型基础设施，是各级党委及政府管理数据资产、实现数据要素优化配置的可靠载体，随着数据湖的专业服务从政府端扩展至企业端及实现对各地数据湖资源的整合及联通，数据湖可为数据要素“采-存-算-管-用”全生命周期提供支撑，继而实现全社会数据要素的低成本汇聚、高效率治理、规范化确权、资产化交易和全场景应用，助力数据要素市场构建，促进城市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数据湖采用的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技术可实现以蓝光存储冷数据、以磁电存储温数据和热数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数据存储的能源使用、大幅降低数据存储的碳排放规模，能够对实现“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起到积极作用，进而推动社会运行从瓦特经济走向比特经济。

2、数据湖可以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数据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能力为依托，为城市打造具有优质物理计算基础环境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能力的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并以数据湖基础设施为依托，面向政府、企业、个人提供大数据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数据应用运营服务及数据资产化服务，形成了围绕城市数据湖基础设施的数字经济技术设施和数据运营赋能业务体系。

（1）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业务

数据湖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基石底座，负责为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安全保护提供全介质、全场景的“超级存储”，与 5G“超级连接”和云计算“超级计算”相配套，构成新型城市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公司数字经济技术设施业务即以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平台、IDC 机柜资源及服务、云计算平台及服务等为大数据的存储、传输、计算提供相关基础设施及基础能力，形成一站式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①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平台

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平台是包含蓝光光盘及磁盘、固态硬盘中的一种或两种，通过全介质分布式存储软件提供统一存储空间，兼具光存储长寿命、安全可靠、绿色节能和电、磁存储快速读写等特点的存储系统。该系统以易华录蓝光存储产品及全介质分布式存储软件为基础，结合华为、新华三等行业 IT 生态伙伴的磁电存储产品，为行业用户提供块存储、文件存储及对象存储服务，并能够有效支撑政府及企业用户的行业应用需求。

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平台以公司蓝光存储产品为基础，能够抗电磁干扰、防误删除、防病毒攻击。蓝光光盘支持 RAID0,5,6 技术、RAID6+冗余技术，数据的可靠性最高可达 19N。同时，由电存储和磁存储为热、温数据提供高性能的数据读写能力，满足用户对热、温数据的存储和读写要求。由管理平台对光存储、磁存储、电存储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进而实现热、温、冷数据的智能分级存储。

公司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平台与全磁盘存储系统相比，工作功耗较低，单机柜满配蓝光工作功耗 170W，待机功耗 7W，为全磁盘存储能耗的 20%，同时，蓝光光盘对环境依赖较低，无需专业空调设备，能够大幅降低机房空调系统耗电。公司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平台相比全

磁盘存储系统，其包括后期使用、维护成本在内的总拥有成本（TCO）较低，1PB 数据存储 50 年，光电磁混合存储的 TCO 约为磁盘阵列的 45%。蓝光存储的介质寿命为 50-100 年，需要归档长期存储的数据使用蓝光进行存储，100 年内无需进行介质更换和数据迁移。

②IDC 业务

公司以各数据湖内 IDC 机柜资源及国富瑞自建数据中心资源为基础，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 IDC 业务主要包括机房租赁服务、设备托管服务及网络增值服务。

机柜租赁业务即利用机房基础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提供机房空间，供用户使用，并为租户提供用户所需的网络带宽及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机柜托管业务是指利用相应的机房基础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网络增值服务即公司为客户提供多种的带宽配置、组网服务、容灾备份及 IPV6 等相关服务，结合机柜租赁服务、云计算服务和数据应用产品实行捆绑销售，为客户提供技术设施、网络连接和数据应用的一站式服务。

③云计算平台

公司云计算业务即依托数据湖内相关云计算节点资源，为用户提供云计算平台及云安全服务，为客户搭建安全可靠的云环境。公司云计算业务主要包括瑞云云计算平台和云安全服务。

瑞云是下一代开源的云计算 IaaS（基础架构即服务）软件。主要面向未来的智能数据中心，管理包括计算、存储和网络在内的数据中心资源，客户可基于瑞云平台租用数据湖云计算资源、搭建私有云平台、上云迁移、云灾备及多云管理等服务。云安全业务即围绕客户信息系统所支持的业务和管理要求，为客户在网络安全体系建设规划设计阶段提供规划与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包含网络安全规划、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④公有云驻地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以数据湖为基础与公有云服务商形成深度生态合作的新模式。易华录依托数据湖基础设施资源，将公有云的服务及能力下沉至城市数据湖基础设施之上。公司以自身城市数据湖布局及数据中心运营能力，建设运营具备公有云服务能力的本地化云计算资源池，为公有云服务商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并作为公有云服务本地化代理商，进入公有云服务市场。

（2）数据运营赋能业务

数据运营及赋能业务即依托数据湖内光电磁混合存储、IDC、云计算等基础设施资源和能力，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时空大数据平台、数字视网膜以及城市大脑的三大数据中台，形成服务于各级政府的城市驾驶舱、对接市民的公众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对接企业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连同公司的行业子脑，如交通大脑、公安大脑等，整体构成了数据湖“湖脑孪生”的数据资产运营赋能产品体系。

①城市大脑

公司城市大脑定位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智能中枢。通过数据湖、城市大脑、智慧应用三者之间协同联动，最终服务于区域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城市大脑建设是落实数字化城市建设各项任务的重要载体，包含智慧治理、城市服务及应急指挥三大板块以及城市大脑运营中心城市驾驶舱、城市交通大脑以及城市安全大脑三个子项目。公司城市大脑未来将随着应用场景不断升级迭代，融入更多子项目。

公司城市大脑业务以数字视网膜、人工智能平台、城市体征分析体系、事件协同处置等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以“城市治理、数据运营、技术创新”为理念，通过数据湖、城市大脑、智慧应用三者之间协同联动，以智慧化方式协助解决城市发展问题，切实解决政府社会治理中的痛点，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商业模式，有效降低了政府的初期投入。

②数字视网膜

公司数字视网膜系统基于端、边、云协同计算架构，通过视频流、特征流、模型流三类数据流融合的方式实现视频内容多层次表达和端、边、云交互协同。基于数字视网膜芯片及AI技术，支持视频编解码、特征提取编码和软件定义，能够实现感知端视频流接入，边缘计算端价值提炼，云湖端数据智能存储增值等功能。视频数据在边端即进行图像处理与分析，可有效缓解云端视频数据处理压力和存储压力，降低应急事件等视频采集、视频分析与决策处理之间的时延，支撑城市级视频大数据分析处理。

数字视网膜系统主要解决数据中高价值信息的提取问题，将视频中涉及人、车、场景的关键信息进行提取，并进行结构化存储，主要应用于公安、交通、城管、水利、环保等领域，能够有效优化用户视频资源存储能力、搭建智能事件监测及管理系统、提升事件预警能力。

③人工智能平台及算法产品

公司人工智能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算法服务、算力服务、数据服务、深度学习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降低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准入门槛，降低了环境安装部署、性能调优的成本和资源管理的复杂性，使用户更加专注于深度学习应用。公司算法产品涉及司法文本、交通违法、应急安监、社区、城管、图谱等 18 个领域，可支撑 370 个算法运行。人工智能平台能够有效节约运行资源，提高运行速度与效率，可实现全目标结构化 255 毫秒响应、车牌分类 7.7 毫秒响应，并大幅降低运行功耗。

④交通大脑

公司交通大脑依托于数据湖的计算、存储等基础设施，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进行整合并对交通数据进行治理挖掘，提供交通大数据应用开发和维护服务。系统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交通运行、安全监管、资源优化配置等整体态势进行评估分析与预警，为交通管理部门构建数据情报看板、AI 派警、精准勤务、辅助执法、信号优化、重点对象监管、交通风险防控等交通数据智慧应用服务。

⑤公安大脑

公司公安大脑建设按照公安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文件建设要求，同时结合各地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在整合原有系统并充分利用的基础上，依托各地数据湖具备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打破原有行业“烟囱”式信息化建设模式，协助公安系统打造公安内网、视频专网业务应用，统一基础资源的物理支撑。公安大脑可提供公安大数据应用平台，实战应用系统，实景地图及统一公安业务门户。在信息系统层面实现“防控标准化，资源集约化，运行高效化”的转型升级。

⑥葫芦存储 App

葫芦存储 APP 是向个人用户提供存储及数据增值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 IOS 端、Android 端、Web 端、PC 端、MAC 端，是易华录战略布局中面向 C 端市场的旗舰产品。葫芦 APP 为 C 端用户的个人存储体系，葫芦存储 APP 可通过为个人用户提供安全永久的数据存储空间，支持个人文件上传与下载、数据分层存储与永久存储、实现珍贵材料永久无损保存。通过连接政府业务，向市民提供业务办理、信息互动、防疫服务、数字卡包等葫芦政务服务。通过 AI 技术结合商业场景开展数据增值运营服务。

3、蓝光产品融入三大运营商及华为等大客户的销售渠道

公司以蓝光存储技术为核心，打造面向企业端的数据存储产品，形成了公司企业级蓝光

产品销售业务体系

(1) D-BOX 光磁融合一体机

D-BOX 是围绕数据湖战略面向行业用户推出的微型“数据湖”产品，采用光磁一体核心存储技术，对接业界一流的算力和算法，基于行业用户数据，提供数据集成、治理、存储、分析、共享和应用服务。产品形态包括公安版 D-BOX、D-BOX 数据保险箱、D-BOX 视频结构化一体机。

(2) 数据云湖

数据云湖是易华录与运营商合作产品。由易华录提供专业化光磁存储设备，结合运营商丰富的数据中心资源、网络带宽资源及客户资源，联合打造数据云湖产品，面向政府、金融、医疗、司法、教育等行业客户以运营商品牌及云市场渠道推广蓝光存储“云归档/云备份”业务，合作运营并依投入资源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3) 生态融合产品

公司与国内一线 IT 设备生态合作伙伴在冷热数据混合存储综合解决方案及产品领域开展深入生态合作，共同打造数据存储领域的生态融合产品。由合作伙伴提供冷热数据存储解决方案及配套热存储产品，易华录提供合格的蓝光存储产品作为冷数据存储介质，与生态合作伙伴共同推出了容灾备份解决方案及超融合解决方案，可运用于企业虚拟化平台、数据仓库、桌面云、数据中心建设等场景。双方互为供应商，在各自优势领域内向客户进行推广。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变化

公司作为央企旗下上市公司和领跑智慧交通领域多年的龙头企业，已依托自主掌握 500GB 及以上蓝光存储产品为基础的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解决方案、创新性取得地方政府数据应用授权，成为我国特色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引领者和数据湖生态解决方案的独家提供商。在数字经济时代，公司在全介质领域提供全面的数据存储服务，努力降低全社会存储数据的能耗和成本，在数据要素领域为数据提供全场景资产化服务能力，立志成为社会可信的大数据一级开发和存储服务提供商，直至演变成数据银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如下：

1、我国数字经济产业迎来空前有利的政策机遇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方面，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

科技革命正推进网络互联移动化、泛在化，信息处理高速化、智慧化，计算技术高能化、量子化，数字经济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方向。另一方面，世界经济呈现出西方国家对我国战略遏制日趋强化、经济全球化日益退潮等新格局。新冠疫情持续抑制经济活动更加剧了世界经济格局的不确定性。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都需要一面应对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一面把握战略机遇快速崛起。党和国家相继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等战略举措，为在不确定性中有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数字经济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提供了更多发展空间。

与此同时，我国大数据产业经历预热、起步、落地，已进入深化发展阶段，随着数据要素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正加速与社会经济各领域渗透融合，带来效率增长、产出增加并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作为全球数据量最庞大的国家之一，我国已营造出规范有序、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国信通院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已由 2005 年的 2.6 万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35.8 万亿元，占我国经济总量的 1/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数字经济年均增速超过 16.6%，截至 2020 年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8%。预计“十四五”期间，以数字“新基建”为支撑的数字经济将在我国经济发展中释放更多动能。在这一背景下，国家顺应产业趋势发布了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构建、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有效治理等相关政策，公司迎来了继续耕耘大数据产业、扎实推进“数据湖+”战略的空前有利的政策机遇。

2、数字“新基建”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内容，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各地考察时又多次强调要通过“新基建”“着力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发展“新基建”，短期有助于我国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和就业，长期有利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从全球经济发展看，“新基建”的顺利推进，也将为全球经济稳定提供压舱石和新的增长动能。

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19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 1,334 亿元，同比增长 38.6%，呈高速增长态势。从公有云细分市场来看，目前，我国云计算以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市场的发展最为成熟。2019 年，我国公有云 IaaS 市场规模达到 452.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67.4%，

占公有云市场规模比重达 65.66%，预计未来受新基建等政策影响，IaaS 市场规模将持续攀升。

2020 年 3 月，中国 IDC 圈发布《2018-2019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指出，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仍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同比增长 27.2%，整体规模达到 6,253.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3.6%；预计 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5 亿元，同比增长 28.8%，进入新一轮爆发期。

3、5G 时代数据规模爆发增长呼唤存储变革

伴随 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深化应用，万物互联的时代已逐步到来，全球数据量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IDC 预测，2018-2025 年，全球数据量将由 32ZB 增长至 175ZB，其中，我国数据量增长最为迅速，将由 2018 年的 7.6ZB 增长至 2025 年的 48.6ZB，占全球总数据量 28%，年复合增长率 30.4%。与数据规模的指数级增长同步到来的是海量数据存储需求的迸发，据 IDC 统计，2018 年，存储设备和存储介质供应商在为全球增加了超过 700EB 的数据存储容量，创造了超过 880 亿美元的收入。目前，政企级存储设备在总体存储容量中占比最多，据 IDC 预测，到 2023 年，政企级存储设备存储装机容量将占全球存储装机总容量的 56.2%。

全球数据爆发增长将持续推动数据存储产业格局的演变，一方面，“云-边-端”三级分布式存储架构将会被进一步采用，据 IDC 预测，未来 5 年，我国分布式存储系统将保持 23.2% 的高复合增长率。另一方面，随着数据存储量的不断增长，存储能耗、成本、安全成为日益关注的焦点问题，磁存储及电存储等介质存储成本高、使用寿命短、能耗较高等不足日渐凸显，与之对比，光存储介质因具备存储成本低、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成为长期存储大规模冷数据的更优选择，且随着光存储技术的日趋成熟，其读取速度、单位容量已实现大幅优化，光电磁混合存储架构将成为主流的数据存储解决方案。

4、“碳中和”战略要求数据中心整体降耗

“碳中和”是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2021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碳达

峰”和“碳中和”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战略，未来，各地方政府、各行业将进一步推进降低碳排放相关工作。

中国电子学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应用发展报告》指出，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耗电总量约为 600-7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的 0.8% -1%。随着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推进，初步估计到 2030 年，我国数据中心的总能源消耗量将在 2019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社会总用电量的 1.5%- 2% 左右，数据中心已成为高能耗、高排放行业的典型。为在保证我国数字经济稳健发展的同时实现“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逐步推动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以低能耗的硬件设备架构取代高能耗硬件设备架构，降低数据存储、计算的整体能耗，从而降低数字经济的碳排放总量，成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数据要素市场的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地政府部门对数据要素保值增值的战略意识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其企业用户的数据存储与应用需求和传统数据中心之间高成本、高能耗、技术迭代慢的现状构成矛盾，催生以地方政府用户为主的数据拥有者选择使用数据湖这一新型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推动公司数据湖项目加速落地。2020 年，数据湖业务已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806,226,753.70	3,743,903,561.80	-25.05%	2,956,448,0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623,664.97	384,005,313.21	78.55%	302,448,2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909,704.12	305,110,025.40	0.26%	251,952,90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88,616.46	230,841,150.28	-40.18%	-381,084,98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48	0.7188	48.14%	0.7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52	0.7089	48.85%	0.6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2.14%	3.94%	10.5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5,379,480,021.7	12,906,342,656.5	19.16%	11,111,102,350.5

	4	3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5,624,536.22	3,307,449,872.31	19.60%	3,021,719,229.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1,472,900.86	509,662,658.93	427,006,582.24	1,178,084,6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94,527.69	93,272,729.58	-9,817,765.69	540,374,17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50,939.41	79,031,947.62	-21,428,716.68	190,055,5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9,292.70	-211,799,655.95	-244,881,567.92	670,929,133.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6%	229,124,004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5.25%	34,120,028	25,590,021	冻结	14,839,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	20,033,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9%	13,550,607				
罗坚	境内自然人	1.91%	12,432,9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0,200,2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9%	9,685,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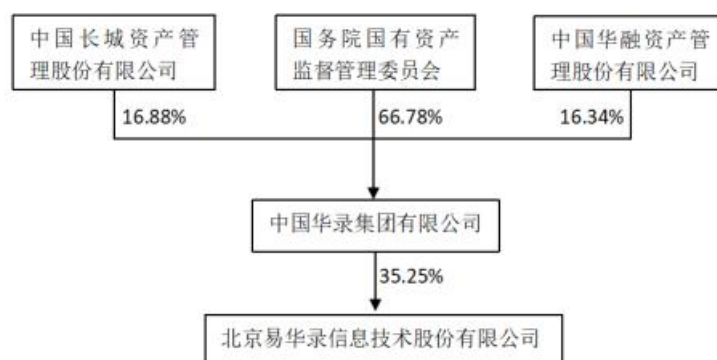
一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7,411,7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4%	6,119,627			
陈路	境内自然人	0.90%	5,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数据湖+”战略。以现有传统产业为基础，加快向大数据产业的转型升级，并将围绕数据产生、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运营与应用及数据安全等产业链板块，重构现有业务与项目布局，面向政府、企业、公众提供服务，数据湖已形成涵盖湖存储、云计算、IDC、to G、to B、to C 的大数据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80,622.68 万元；营业利润为 81,962.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38%；利润总额为 81,172.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68,562.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8.55%；经营性现金流为 13,808.86 万元。其中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落地加速，实现收入 16.64 亿元，数据运营及服务业务持续提升，实现收入 2.37 亿元。公司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数据运营及服务收入占比近 60%，毛利占比 76.80%。

报告期末，建成并实现运营的示范湖达到 23 个，数据湖共部署蓝光存储规模达到 3,042PB，磁存储能力 178PB，IDC 规划数量 15,186 个，已建成 IDC 数量有 3,453 个，开通云主机 1,741 台。在湖存储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泰州、无锡、徐州、津南等达到可运营条件的数据湖项目公司累计签署合同或协议的数据总量为 643PB。公司累积自研及生态算法产品达 484 例。2020 年 14 个数据湖产生运营收入，并出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一）数据湖加速落地，已落地 33 个数据湖项目公司，运营能力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落地大连、宿州、常熟、银川、淄博、潍坊、襄阳等 14 个数据湖项目，数据湖版图新增辽宁、广西、湖北、青海、安徽、云南等 6 个省份。津南数据湖、株洲数据湖、淮海数据湖等二期大湖开工建设，无锡、重庆、大连等大湖启动建设准备工作。

截止十三五末，公司共落地 33 个数据湖项目，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并呈现出以东部沿海地区布局为主，逐步渗透中西部市场的态势，已经形成“城城有小湖，区域有大湖，汇聚成海洋”的总体业务布局。

1、数据运营工具不断丰富，研发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围绕数据湖战略，公司设立湖存储、城市大脑、数字视网膜、数据银行、物联网 5 大研发中心及 15 条产品线，研发能力全面覆盖数据存储底座、中台、应用服务三大层次。

数据存储底座层面，以自研 37 度存储产品体系为基础，构建全介质全场景统一存储，打造自主可控的全介质分布式存储系统，实现热温冷数据自动分级存储，在无锡数据湖、徐州数据湖等地开展运营；数据存储底座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基础平台、时空大数据平台，自研线上政企湖盘、离线数据快递箱等衍生产品，为汇聚海量数据资源、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数据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中台层面，持续强化数据中台及 AI 中台能力。在 to G、to B 领域打造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等基础性平台，并搭配知识图谱引擎、数据魔方、智能文本分析平

台等赋能产品，平台可提供数据统一接入、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价值挖掘、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开放和数据增值应用的一站式数据服务能力。数据视网膜产品具备城市级万路视频管理及 AI 算法增值能力，集城市视频管理、数据标注、算法训练及算法服务为一体，目前自研算法已超过 300 个，覆盖城管、交通、公安、教育、环保、应急等业务领域，为数据运营服务提供强大支撑。

应用服务层面，在 to G 领域，进一步夯实城市大脑、交通大脑、公安大脑三大核心优势产品，并逐步向教育、社区、应急、城管等领域渗透，同时探索研发数据银行、数字档案馆等产品，推动以“存数、治数、用数、易数”为方针的数据资产化服务；在 to B 领域，从细分市场切入，推出葫芦仔、葫芦课堂系列产品，已在幼儿园、中小学课堂试点运营，并面向全国数据湖推广；在 to C 领域，以葫芦为核心，打造全球第一款商业化运营的数字永生 APP，推动产品在安卓及 ios 端上线运营并持续引流推广。

2、数据湖运营加快，多湖超预期提前盈利

数据湖项目公司业务包含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及数据运营服务。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湖项目公司在开始运营后 4 年左右可实现盈利，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平均成立时间不满 2 年，多湖已超预期提前盈利。报告期内，数据湖推动多个省、市大数据汇聚存储应用，促进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主要包括湖存储、云计算及 IDC 服务。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方面，报告期内数据入湖存储量有序提升，数据湖项目公司获得多项资质。截至报告期末，泰州、无锡、徐州、津南等达到可运营条件的数据湖项目公司累计签署合同或协议的数据存储总量为 643PB。报告期内，数据湖项目公司共获取各类资质 29 项。其中徐州、德州、常熟等 10 个数据湖项目公司已获取 IDC/ISP 资质，赣州、茂名、无锡、聊城、长治等数据湖项目公司取得了数据中心等保三级资质，无锡、聊城、济南、宿州等数据湖项目公司取得了 CDN5 许可证。

数据运营服务主要包含数据资产化服务及企业和政府的数字化服务。报告期内，数据资产化服务充分基于湖内各类原始数据，为用户提供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编目、数据转换、纸质档案数字化、模拟音视频转录数字化、数据快递服务等各类数据预处理服务，帮助用户将直接采集的原始数据转化成可用于分析使用的数据资源，便于进行数据挖掘和交易。

政府和企业的数字化服务贯彻建设“数字中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

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公司在公安、交通等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多年积累的经验，并融合应用数据 AI 服务等技术，促进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实体经济的各个领域之中，赋能传统产业升级。

政府数字化服务方面，公司城市大脑、数据视网膜产品面向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及产业升级的痛点及需求，不断实现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升级迭代。报告期内，城市大脑、数据视网膜等产品及服务在成都、徐州、聊城、泰州等城市上线运营。报告期末，津南城市大脑已引入环保高点、技防网、幼儿园视频监控等超过 30PB 视频数据以及 50 个委办局的部分文件数据，疫情期间，针对天津市津南区复工需求，开发“稻乡春暖”要素共享平台，平台收录全区超 7.6 万家企业，助力天津市重点行业复产复工；成都金牛城市大脑已汇聚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 3,556 万条，接入视频资源 6,000 余路，实现 43 个委办局、93 个信息系统一键触达；泰州公安大脑建设 25,000 路视频接入、1.3 亿条日数据量计算能力的云计算中心，编制了全时空的“人、地、物、事、组织”等治安要素感知网。建立了智能化、实战化、一体化“升级版技防城”实战应用系统，在全省红蓝对抗演练中考评结果绩优。姜堰公安借助公安大脑综合应用平台，已研判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73 名，破获案件 86 起；无锡数据湖接入海量视频资源，全天 24 小时进行实时监控，利用 AI 算法对城市不文明现象进行自动识别，实时发现，并及时将事件信息自动上报，非现场式执法效果显著，系统上线一个月，共采集不文明行为 2654 件。

企业数字化服务方面，通过对行业客户的调研、分析与研究，形成了教育、农业、文旅、医疗、新零售、工业、影视等行业解决方案，已具备行业知识图谱构建、数字水印应用、自适应学习引擎开发、人脸感知计算等能力。针对幼儿园客户打造幼儿专属成长记忆产品葫芦仔，智能捕捉儿童的高光时刻小视频，轻松记录宝宝在园期间的成长点滴，该产品已在江西多家幼儿园落地；针对高校场景进行教学成果收集、归档，打造校内创意交流社区及产学研平台，为高校沉淀教学资源，提供校内学术研讨分享及交流平台，营造校内学术研究氛围。株洲数据湖与云龙区教育局就教育场景先期签署云平台服务协议，已与株洲当地幼儿园就葫芦仔场景应用签署试点视频授权协议，试点工作正在开展。

3、数据湖携手生态伙伴，助力多场景数据增值应用

入湖企业不断增加，数据湖生态联盟持续壮大，合作伙伴覆盖多领域、多行业。报告期末，加入数据湖生态圈的公司累计 400 余家，合作企业划分为数据基础设施类、云平台类、人工智能类、数据应用类 4 大类；涉及公检法、教育、医疗、政企行业等 39 个行业。2020

年举办 3 次生态招商推介活动，数据湖注册企业新增 77 家，生态联盟新增成员 25 家，2020 年第二届数据湖大会上，仅淮海数据湖就与 14 家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在数据存储、数据应用等领域与生态伙伴深入合作，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功能，提升数据湖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与英特尔中国在大数据，可信计算、数据存储等方向进行共同探索验证。在数据应用运营方向，与生态伙伴深入合作，推出《经济综合评价大数据应用平台》联合解决方案，打造营商环境精准分析、产业智能精准招商、经济综合评价等场景，并形成数据运营服务能力，深入挖掘数据价值，使大数据开发利用成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针对数据融通交易业务，与合作伙伴开展区块链，联邦学习，数据安全领域技术合作。城市大脑方向，与生态伙伴数字孪生平台形成产品级合作，基于 BIM、GIS、IoT 等技术，构建城市三维数字空间信息综合体，在城市管理、市政建设、生态文明等多个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数据视网膜方向，针对算法生态及技术进行对接，接入生态伙伴领先算法，对接包括百度、旷世、格灵深瞳、华为、比特大陆、博雅鸿图、寒武纪等 10 余家生态厂商。

公司承办多场大数据及算法开发大赛，通过大会挖掘大数据人才，培育优秀创意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天津市委网信办、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津南区人民政府举办 2020 中国华录杯数据湖算法大赛，向大赛提供了训练环境及上万条真实场景数据供选手下载及使用，大赛内容包括吸烟打电话检测、车道线识别的定向算法赛及智慧城市方向的不定向算法赛，吸引了来自全球 10 个国家，217 所高校，500 余所企业的 2590 位参赛选手；无锡数据湖承办江苏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大赛，为大赛提供了计算环境、样本数据、技术指导，大赛内容包括癌症风险智能检测、道路交通事件检测、违法广告信息检测等赛道，吸引了全球 8 个国家，200 余所高校的 1781 位选手参赛，挖掘了培育了一批优秀的大数据人才及创意项目。

（二）谋划国内外高点站位，企业级蓝光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与运营商深化合作，共同开展蓝光云业务，为政企、行业客户提供海量冷数据存储服务。目前，“云归档、云备份”产品已在联通云市场上架，蓝光云存储成为中国联通“沃云”品牌的组成部分；“移动云蓝光存储”产品已正式上线，并纳入“移动云”的自研产品体系。蓝光数据云湖业务目前已经覆盖北京、辽宁、江苏、山东、重庆等 10 省、13 个地市、17 个点，已部署完成超 200PB 的蓝光存储能力。

公司与华为等合作方打造蓝光应用生态。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华为网络安全技术认证、采购认证、新供应商认证，成为华为蓝光光盘库认证供应商。与华为共同打造 OBS-B

分布式光磁融合存储、备份归档等系列联合方案，并与多家国产备份归档 ISV 厂家联合研制备份、归档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深度参与《磁光混合存储系统通用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通过主动招募和开放合作通道的方式，2020 年举办 2 次线上生态大会、5 次线下生态推广会，成功引入华为、新华三、中国电子等头部企业，招募蓝光行业生态合作伙伴 30 余家，覆盖存储、医疗、航天卫星、公安等十多个行业和领域。借助直销、分销模式，公司蓝光存储产品已经在军工、能源、金融、医疗、教育、公安、司法、传媒领域实现了拓展。

（三）推进传统业务升级，优化子公司资本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交通、公安等传统优势领域，以城市大脑和行业子脑为核心，用新思维、新模式开展业务，提升产品的竞争力。针对以数据为核心的城市管理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交通、安全领域已有业务平台的数据整合和分析能力，依托业务平台汇聚视频数据的优势，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助力数据资产化服务。2020 年，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项目垫资，提升业务整体毛利率，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挂牌增资等方式，对以集成业务为主的子公司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存续项目回款持续突破，新签项目回款质量不断提升，年内传统项目实现回款超 16 亿元。

1、数字化智能交通业务，加速车联网及电子车牌布局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录高诚中标交通部“基于北斗的航海示范应用”、“北斗高精度服务系统”两个行业重大示范项目，为后续推进北斗在交通行业深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依托公司数据湖战略，创新推出“智行云”运营服务，打造云管云服新业态，助力政府精细化管理服务和百姓便捷高效出行。“智行云”作为智慧交通领域创新性运营服务，以交通行业基础设施、载运装备、运行状态、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相关政府部门、互联网及运营商等数据资源为基础，致力于打造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中心，围绕各级政府综合交通运行监管与服务、行业企业运营服务、社会公众便捷出行需要，采用“云+智能”服务模式，打造智行云综合交通大数据云服务体系，为政府提供有力监管和决策支持、为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公众提供智慧化的出行服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华录易云持续在城市交通缓堵和车路协同两大业务领域发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中德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地建设项目，总金额约为 33,673.53 万元，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中德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基地。

公司在电子车牌领域深耕多年，近年来公司汽车电子标识设备及系统在浙江省、山东省、辽宁省、北京市等地相继应用及落地，公司在电子车牌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及产品研发技术能

力，同时数据湖城市大脑以电子车牌等技术及设备为依托，为各个城市交通和公共安全管理提供态势感知等创新服务。近年公司电子车牌业务签订合同金额超 1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 2020 年公司中标 3 个亿的“中德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地项目”也包含部分汽车电子识别软硬件产品，电子车牌业务会有订单持续落地。

公司在智能交通业务场景上提升数据运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哈尔滨智慧城市“交通云”平台服务项目，哈尔滨“交通云”城市交通大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将“智慧治堵”作为先导性需求，建设城市数据大脑交通平台，实现智能感知路况、智能判定堵情、智能巡查事件、智能优化配时、智能辅助指挥等五大基本功能。

2、剥离部分传统业务区域性子公司，通过数据湖承接当地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项目

报告期内，为集中优质资源发展数据湖业务，提升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减少垫资项目，公司在战略转型期启动对部分从事传统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进山东易华录、东北易华录等公司的挂牌工作，截至公告日，东北易华录股权转让已完成，山东易华录引入战略投资人工作在有序推动中。数据湖项目公司成立后，可承接当地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项目，项目公司覆盖范围广，可在优质区域助力城市智慧升级。

3.引进优质的战略投资人，促进子公司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促进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国富瑞投前估值 16.3 亿元，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华录易云投前估值 6 亿元，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33 亿元，成为第一大股东；华录高诚引入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战略投资人天津兴合普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收购易华录国际 31% 股权。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为子公司引入资金及战略资源，助力子公司高速发展。

（四）成立数据资产研究院，加强数据资产化的研究和成果应用

公司科创软实力也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69 亿元，同比增长 23.96%，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58%，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7.07 亿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华为、新华三、联想、IBM 联合发布超级存储实验室，对数字经济时代的超存技术进行学术研究和科技技术攻关，旨在打造自主可控、世界领先的蓝光存储技术和光磁点融合智能存储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数据资产研究院，下设公安大数据、交通大数据、文旅大数据、医养大数据、教育大数据、金融大数据、工业大数据、自然大数据、

科学大数据、人力大数据、农业大数据、企业大数据、北斗大数据、财税大数据、保险大数据、生态环保大数据、司法大数据、商务大数据、住建资源大数据、应急大数据等二十五个研究所，邀请来自政府、中科院、信通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专家加盟，加速实现数据应用场景增值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认定，研发平台达 12 项。申报科研课题 38 个。申请专利新增 62 项，授权专利新增 35 项，软件著作权新增 95 项，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葫芦 App 入选工信部 2020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名单，华录高诚、易华录的“智慧枢纽一体化协同调度管控平台项目”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品销售	359,908,086.60	141,709,061.67	39.37%	-47.01%	-691,669,036.78%	9.75%
服务咨询	216,299,356.64	140,203,462.02	64.82%	-13.89%	-11,704,415.38%	4.34%
解决方案	2,230,019,310.46	992,471,911.18	44.51%	-20.74%	636,820,174.07%	-7.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增长78.55%，主要是由于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增资意向方的议案》，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73,333.33万元增加华录易云注册资本6,111.11万元，本公司持有华录易云股权比例由60%变更为27%，至此华录易云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对其转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进行管理，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华录易云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原持股比例的差额为

32,453.51万元，计入公司投资收益。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工程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工程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164,897,764.81
	存货	-4,507,647,230.23
	合同资产	5,635,284,27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3,753.08
	应付账款	-8,156,135.12
	预收账款	-145,182,194.98

	合同负债	147,494,637.58
	其他流动负债	4,956,529.53
	预计负债	8,474,111.73
	盈余公积	-2,019,894.60
	未分配利润	-33,715,773.81
	少数股东权益	-5,098,243.9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01,885,786.93
存货	-4,759,695,154.92
合同资产	5,736,518,97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4,483.86
应付账款	-12,212,503.49
预收账款	-146,313,589.57
合同负债	153,201,611.47
其他流动负债	2,705,754.49
预计负债	12,457,096.56
盈余公积	-1,823,817.74
未分配利润	-26,252,186.39
少数股东权益	-3,239,852.79

续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65,198,969.76
营业成本	50,851,913.94
信用减值损失	29,613,018.14
资产减值损失	-34,029,462.70
所得税费用	412,555.88
净利润	9,518,055.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9,664.28
少数股东损益	1,858,391.1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易华录国际	24,428,000.00	50.985	挂牌	2020年12月31日	见说明	5,541,022.68	

续: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29.015	35,533,381.37	22,863,820.00	12,669,561.37	处置价格		29.015

说明：2020年5月，易华录国际股东北京德同智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同智诚”）以现金1465.2万元增加易华录国际注册资本666万元，本公司持有易华录国际股权比例由80%变更为60.015%。2020年9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易华录国际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易华录国际31%股权。本次拟转让股权已完成审计、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2020年12月24日收到易华录国际股权转让款，本公司持有易华录国际的股权比例由60.015%变更为29.015%，至此易华录国际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对其转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2、其他

(1) 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增资意向方的议案》，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73,333.33万元增加华录易云注册资本6,111.11万元，本公司持有华录易云股权比例由60%变更为27%，至此华录易云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对其转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进行管理，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华录易云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原持股比例的差额为32,453.51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2) 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佛山易华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佛山易华录进行吸收合并。2019年11月30日，佛山易华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佛山易华录，吸收合并后，佛山易华录解散，合并前各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债权和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本公司承继。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佛山易华录已吸收合并完毕。